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3】82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3】131号)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 1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”。

二、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

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县财发〔2018〕53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 1.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 
2.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)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								
	收到自治区下 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 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 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 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 质	资金来 源	收到市财政局 下达资金文件 时间(市本级 单位、各区县 财政局填写)	各区县财政局 下达(拨付) 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 下达(拨付) 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 金额(各单位 填写)	截止目前指标 执行数(各单 位填写)	截止目前 实际支出 数(各单 位填写)	实际支出 进度(各 单位填 列)	未支出原 因说明
1				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(第二批)(直达资 金)预算的通知	10	财政拨 款	中央转 移		县财综发【 2023】82号		10				

单位签章: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:

单位经办人签章:

**2023年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**  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10万元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1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新增城镇就业300人;			
	目标2: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人;			
	目标3: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;			
	目标4: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%以上;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	≤160元/人
		质量指标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	≥95%
			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	≥95%
		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缴费基数	3681元/月/人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	300人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	0人
		社会效益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	≤2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